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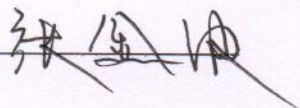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。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、审议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本页为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意见出具人 (签署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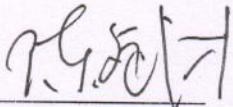
张金波 

签署日期: 2018 年 8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, 本页为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意见出具人 (签署):

陈斌才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cai in black ink, enclosed in a faint circular stamp.

签署日期: 2018年 8月 24日

(此页无正文, 本页为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意见出具人 (签署):

王文凯 王文凯

签署日期: 2018年8月24日